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38号

罪犯田孟江，男，1994年10月9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7年3月1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0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田孟江犯强迫卖淫(未遂)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；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(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9月12日止)。2017年7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25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3月17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)，2020年3月24日送达监狱执行；2021年11月4日，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(刑期自2016年9月13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止)，2021年11月8日送达监狱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田孟江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(已履行)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田孟江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减刑幅度从严，对罪犯田孟江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